**KEY TO NYC（紐約密鑰）**

**書面實施協議**

受第 225 號緊急行政命令約束的實體必須制定並保存一份書面紀錄，描述該所涉實體實施和執行行政令要求的規程。該書面規程必須在市政府官員依法檢查時，隨時可以出示提供。

可使用並填寫下列模板，作為您的書面紀錄；或自行創建您的書面紀錄。

**企業/機構名稱：**

**地址：**

**業主/經理姓名：**

1. 請描述您的企業在以何種方式，查驗進入您業務所在地的任何員工、實習生、志願者或承包商已**完成至少一劑的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和**身份證明**（如有必要）：
2. 請描述您的企業在以何種方式，查驗任何光顧、進入您業務所在地、前來參加活動或從您業務所在地購物的 12 歲及以上人士已**完成至少一劑的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和**身份證明**：
3. 請描述您**張貼所需標示牌的位置**：[[1]](#footnote-1)
1. Key to NYC 所涉機構必須在潛在顧客進入該機構所在地之前即可看到的顯眼位置張貼標示，並將疫苗接種要求妥善告知員工及顧客。機構可以張貼紐約市衛生局製作的標示；這些標示可於 [nyc.gov/keytoNYC](http://nyc.gov/keytoNYC) 線上獲取，也可致電 311 要求免費郵遞。標誌有多種語言版本。

企業/機構也可以創建自己的標示，但標示尺寸必須至少達到 8.5 x 11 英吋，使用的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14 號，並且必須包含以下文字：「*紐約市要求 12 歲及以上的員工和客戶必須接種了 COVID-19 疫苗，才可以進入本機構。如需瞭解何處可以免費接種 COVID-19 疫苗，請造訪 nyc.gov/vaccinefinder 或致電 877-829-4692。如需有關 Key to NYC 的更多資訊，請造訪* [*nyc.gov/keytoNYC*](http://nyc.gov/keytoNYC)*。*」 [↑](#footnote-ref-1)